

香港警務處 高級警官餐廳的歷史文化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官餐廳，普遍稱為“SOs’ Mess”，位於軍器廠街警察總部堅偉樓六樓及七樓。高級警官餐廳於1955年3月25日正式啟用，又稱為憲委級警官餐廳（這是由於當時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均被分類為“憲委級警務人員”）。隨着中國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餐廳的名稱便改為高級警官餐廳。

高級警官餐廳旨在為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和同等職級的警隊文職人員提供文娛康樂場地。除了提供餐飲膳食設施外，餐廳亦經常用作舉行宴會、晚宴(Mess Nights)及其他晉升典禮等儀式的地方。早年，高級警官餐廳亦會讓未婚警司留宿。高級警官餐廳收集了富有歷史價值的相片及紀念品，確實是香港警察的歷史文化寶庫。

這本小冊子刊載了蒐集超過60年有關高級警官餐廳收集的珍貴收藏品資料及相片。藉此，希望它能成為高級警官餐廳及香港警隊的歷史文化導賞指南。



舊式電話箱 – 在巡邏通訊器於1970年代推出前，巡邏警員會帶備鎖匙，以開啟設於其分區內的電話箱，利用設於電話箱內的直線電話與就近警署聯絡。

警署銅鑼 – 自警隊成立初期起，每間警署都會在其槍械庫附近懸掛一個銅鑼。如發生火警或當警署受到衝擊時，值日官便會立即敲打銅鑼，以通知同僚處理這些緊急事情。



風笛旗 – 在警察銀樂隊於1951年成立不久，警察風笛隊便成立作獨立演奏或與警察銀樂隊合作演出。裱在風笛管上的兩支風笛旗刻畫了香港警察樂隊的兩個時代。繡上都鐸皇冠(帝王之冠)的風笛旗在1953年前設計(左上)。及後，英女皇伊利莎伯二世於1953年6月2日加冕，都鐸皇冠便被聖愛德華皇冠取替(右下)。由於“皇家”的稱銜自1969年才頒授給香港警隊，因此繡上聖愛德華皇冠(女皇皇冠)的風笛旗並非源自1950年代，此風笛旗是代表1969至1997年期間的警察樂隊。





水晶醒酒器 – 按照傳統，高級警官退休離開警隊時會向高級警官餐廳捐贈一份禮物作紀念。這些水晶醒酒器是近年由幾位前任警務處處長及其他高級警官所捐贈的。

樂鼓 – 警察銀樂隊於1951年由音樂總監科士打先生(W. B. Foster)，MBE的帶領下成立。當時警察銀樂隊只有21名樂手，全都是從現職人員招募。這個樂鼓是由施秉誠先生(Robert Spencer)的太太Joan Spencer夫人捐贈予餐廳。施秉誠先生於1963年至1968年期間出任警察樂隊的第二任音樂總監。



步兵劍 – 高級警官餐廳慣常會向每名退休警官送贈步兵劍作為紀念。2005年前，為香港警隊造劍的是著名英國公司“Wilkinson Sword”。這把劍是由警務處副處長盧美成先生(K.H.Lomas)，OBE, QPM, CPM在1994年3月退休時捐贈予餐廳。

突擊刀 – 皇家海軍陸戰隊第三突擊旅的前身是於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成立的第三特別服務旅，並於1944年改稱為第三突擊旅。部隊於1945年9月12日由印度遷至香港，協助香港順利得以重光。這把突擊刀是在香港重光後，由第三突擊旅的指揮官贈予當時的警務處處長麥景陶先生(D.W. MacIntosh)，以紀念軍部／警隊在香港重光後的合作。送贈儀式舉行一個月後，第三突擊旅於1947年5月17日離開香港前往馬爾他駐守。





宴會廳內的徽章 – 宴會廳內所展示的34個徽章構成獨一無二的收藏品，代表着多支英國殖民地及英聯邦國家的警隊，當中包括高級警官餐廳會員在加入香港警隊前曾服務過的警隊。這些收藏品中亦有三個警察學院的徽章。這套收藏品展示了1950年代初期一些極富趣味的“剪影”。大部分徽章都是由香港本地的工藝師根據有關警隊提供的設計藍本以人手在香港精製。

處長展覽櫃 – 這個展覽櫃專門放置前任警務處處長及本港其他顯赫人物及卓越組織送贈予高級警官餐廳的銀器。當中的焦點為總督葛量洪爵士(Sir Alexander Grantham), G.C.M.G.於1955年3月25日餐廳正式開幕時送贈的銀碗。



刻有香港警隊徽號的高背餐椅 – 高級警官餐廳於1955年啟用時，政府為餐廳提供了一些設備及傢俬，當中包括高背餐椅。每張餐椅也刻有都鐸皇冠(帝王之冠)的警徽，如今仍在宴會廳內使用。當時，政府共製造了100張高背餐椅，但隨着年月的洗禮及自然的損耗，至今只剩約40餘張高背餐椅。1959年3月7日菲臘親王訪港時，高級警官餐廳亦曾把這些高背餐椅借給港督府，以便該處舉行大型晚宴時使用。

